**陈宗山与顾成良、孙会荣民间借贷纠纷案**

陈宗山与顾成良、孙会荣民间借贷纠纷案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包民一初字第01201号

当事人　　原告：陈宗山。  
　　被告：顾成良。  
　　被告：孙会荣。  
审理经过　　原告陈宗山诉被告顾成良、孙会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宗山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顾成良经本院传票传唤，被告孙会荣经本院公告送达出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陈宗山诉称：被告顾成良、孙会荣系夫妻关系。2011年10月21日，两人以做生意资金困难为由向原告借款60000元，并承诺3个月后归还，3个月后，被告并未按约定返还上述借款，原告多次催要，被告均不予理睬，后于2012年12月3日经包河区法院诉前调解，被告顾成良承诺2013年1月10日前付清借款60000元及利息6000元，并在包河区法院调解室现场出具一张6000元欠条，借款本金及部分利息合计66000元，但仍未按期归还。为此诉请判令：1、两被告偿还原告66000元（本金6万元和利息6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被告辩称　　被告顾成良、孙会荣未作辩解与提供证据。  
本院查明　　经审理查明：2011年10月21日，被告顾成良、孙会荣共同向原告陈宗山借款60000元，未曾书面约定借款和利率。后因被告未还款，原告于2012年12月3日向本院咨询，经本院诉前调解，被告顾成良写下欠条，意为2013年1月10日前归还借款60000元，支付利息6000元。期满后，两被告仍未归还，原告为此诉至本院。  
　　另查明，被告顾成良、孙会荣于2013年9月13日办理了离婚登记。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双方身份信息、借据、欠条及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及其当庭陈述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被告顾成良、孙会荣向原告陈宗山借款并出具借条，其借贷事实清楚，原、被告之间形成了借款合同关系，本院予以确认。借款合同中未约定借款利率，被告事后承诺的利息6000元，根据借款时间、金额折算，也未超出法律法规对民间借贷的限制性利率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两被告分别经本院直接送达或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均未到庭，视为放弃抗辩。据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零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107)、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6)、第[二百一十一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11)第[二款](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11_kuan_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四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tiao_144)之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被告顾成良、孙会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陈宗山借款本金60000元、利息6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tiao_253)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50元，公告费800元，合计2250元，由被告顾成良、孙会荣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　判　长　　张之悦  
人民陪审员　　朱　琦  
人民陪审员　　贾云波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罗晓洁

附法律依据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的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25051f3312b07f3d783d681dd03b0b1ca6ed5078684ab07bdfb.html>